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虾洞村内田屯农田防护堤
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编号：LCY9D2-2026-04

发包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单位：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订。

本合同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500806018X1

地 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

邮政编码: 546400

电 话: 0778-8217926

电子信箱: lcfgj00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MUMTG5W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凤
凰路凤凰寨依饭广场 2 号楼 2-13 号房

邮政编码: 546499

电 话: 0778-8508978

电子信箱: Jufengheng2017102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 45050110192900000302

(一) 工程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10192900000302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聚锋恒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支
行

账号: 20517101040015440

成交通知书

广西聚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虾洞村内田屯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 竞标，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28-GXSJ。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竞标报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玖分（¥1465283.09元），工期：300日历天，施工范围：1.新建 M7.5 浆砌石防护堤总长 1389m，其中干流左岸长 565m，干流右岸长 567m，均采用顶宽 0.5m 高 2.7m 的挡墙形式，支流长 257m，采用顶宽 0.5m，高 2m 的挡墙形式；2.新建 C20 砼拦水坝 1 座（长 17 米）；3.下河步级 1 处；4.Φ0.5m 排水涵管 6 处（长 12m）。详见全部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并按照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总人数（非人次）44 人，发放劳务报酬达合同价款 40.9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发改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银汉媚 ；

身份证号： 452723199303140027 ；

职 务： 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副主任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资料。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4.1.3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或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或以工程保证保险中先行垫付。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或工程保证保险单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承包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申请工程进度款的 20%计提农民工工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农民工，不得直接给现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承包方要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必须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加，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如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与人员不足，可考虑吸纳相邻区域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其他农民工。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要达到该项目中央资金的 40.74%。工程竣工后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被投诉的，甲方在公示期满后 14 天内，应出具证明给乙方到社保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六)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分包

4.2.1 该工程不准许分包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3.2 投入本项目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施工进度计划

10.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工期延误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计算。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

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2.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3.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质量评定

13.6.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6.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除此之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时，应将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提交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 . 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部分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后一次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工即可申请支付预付款，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开工后可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完成预付款对应工程量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此类推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经本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 项目实施单位按工程合同价约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审计风险金均转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罗城支行

账户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银行帐号：2114840029300051933

（请注明汇发改局 XXX 项目 XXX 金）

(2) 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工程中标后 5 个工程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户。

(3)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时, 经规定程序审批后, 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 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价。

工程取得审计机构或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竣工决 (结) 算审计报告后, 方能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前, 承包方必须全部兑现参加工程施工的当地 群众的劳务报酬和所有民工的工资, 否则, 发包方有权调用承包方的工程款直接兑现劳务报酬和民工工资。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7.4 竣工 (完工) 结算

17.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1.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1.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1.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1.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2 竣工验收

18.2.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2.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2.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原则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检测费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若项目无该专项费用时，可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在工程其他费用中据实结算，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18.2.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3 试运行

18.2.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为参加本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险期限：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伤亡或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4.2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
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3.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

责任。

23.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3.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3.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3.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3.2.1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

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发包方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23.2.2 发放标准和办法

(1) 人工费：水利工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基〔2014〕41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确定。

(2)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3)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需通过银行“一卡通”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农民工账户，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5) 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6) 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5：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附件 6：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附件 7：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8：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虾洞村内田屯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虾洞村内田屯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梁张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新高

项目负责人：周新高

2026年6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虾洞村内田屯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梁庆张

2021年6月15日



乙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新高

项目负责人：周新高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4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 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 数	应发劳务 报酬 (元)
1							
2							
3							
4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 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 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1.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 如普工、技工、杂工等, 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 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5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参考模板)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报酬 金额 (元)
1						
2						
3						
4						
...						
...						
合计						

施工单位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XX 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员会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附件 6: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发放金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或备注 现金)	发放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字并 按手印
1												
2												
3												
4												
5												
...												
...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 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 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 如普通、技工、杂工等, 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 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